

金融监管总局明确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三类情形

■本报记者 刘琪

7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消息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开展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秩序,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三十一条,主要包括

以下内容:一是审慎界定名单列入范围。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主体受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等措施,且性质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二是明确对严重失信主体的管理措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了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被列入名单的主体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三是严格规范名单管理程序。对列入、移出名单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了事先告知、陈述申辩等程序,充分

保障相关主体知情权、申辩权。四是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严重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明确了提前移出条件、核实期限等。

据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局负责人介绍,《规定》明确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三类情形:第一类是受到“法人机构被吊销经营或业务许可证、取消或撤销终身任职资格、终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终身禁止进入保险业”行政处罚的情形。第二类是因实施六种行为之一,被从重行政处罚或限制市场

准入、责令转让股权、撤销行政许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情形。第三类是当事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行政决定,严重影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被人民法院作出强制执行裁定的情形。

在信用修复方面,《规定》明确了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鼓励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申请信用修复。一是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一年且同时符合三项条件的,可以申

请提前移出。二是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提前移出申请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提前移出。三是发现申请提前移出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的,撤销提前移出名单决定。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印发《规定》是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惩治力度,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引导市场主体增强诚信经营意识,促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上交所举办专题培训及座谈会
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2.0落地见效

■本报记者 毛艺融

6月23日,上交所向全体沪市公司发出“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公开倡议,标志着专项行动进入新阶段。

为推动2.0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引导沪市公司提升发展质量与回报能力,上交所于7月10日在上海举办“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专题培训及现场座谈会。本次培训吸引了近200家公司踊跃报名,聚焦上市公司开展2.0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的重点方面,通过倡议解读、案例讲解、编制要点等核心维度设置课程,为沪市公司高质量做好提质增效工作提供指导。

本次专题培训的课程设置立足新一轮行动方案的功能、定位,上交所重点介绍了新一轮行动方案的推出背景、主要内容、核心特点,以及本次配套发布的示范文本及相应参考指标。倡议解读方面,系统性梳理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从1.0到2.0的升级逻辑,重点围绕经营质效、治理质效、信息披露质效、投资者回报质效、社会责任质效五大核心方向,明确了新一轮行动应当落实落地、落地见效的导向和要求,帮助参会公司准确把握倡议内涵与工作抓手。

培训结束后,上交所与部分公司还召开现场座谈会,聆听公司在编制专项行动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针对性答疑解惑,提出相应的编制建议,加快推动沪市公司推出优秀示范案例。

与会企业纷纷表示,本次培训与座谈会精准对接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与信息披露实践中的痛点问题与实际需求,既有对公开倡议背景与目的的系统阐释,也有对编制细节的务实指导,有效打通了从政策理解到落地执行的“最后一公里”。

据了解,“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是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自启动以来得到沪市公司广泛响应。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做好常态化服务保障,对积极响应和参与专项行动的公司开展针对性引导和常态化交流,加快培育并发布首批优秀示范案例,发挥标杆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同时将专项行动要求嵌入日常监管、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服务全链条,引导沪市公司持续夯实主业根基、提升治理效能、厚植回报文化,以实实在在的经营成效与股东回报,助力资本市场功能提升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北交所首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

■本报记者 孟珂

2026年7月10日,北交所首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私募债”)挂牌仪式在京举办,首批6只私募债正式挂牌。

首批私募债的发行人分别为首创集团、石家庄交投集团、国泰租赁、无锡锡山金投、鸿仕达、骏创科技,涵盖京津冀区域重点企业、山东省级国企、科创投资平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民营上市公司等,市场代表性突出。债券发行规模合计27.6亿元,商业银行、银行理财、证券公司、信托机构等多种类型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认购,4只债券票面利率创发行人公司债券利率新低,2只债券为发行人首次亮相债券市场。债券品种包含科创债、乡村振兴债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等贴标债券,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推出私募债业务,是北交所丰富债券产品体系,服务多层次债券市场建设、促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首批私募债挂牌,标志着北交所债券市场建设迈上新台阶,股债联动服务科技创新进入新阶段,对于交易所债券市场扩大服务覆盖面具有积极意义。

(上接A1版)

此外,为持续优化指数体系结构、提升指数代表性和投资价值,6月15日,深交所修订创业板中盘200、创业板小盘300、创业板300等3条宽基指数编制方案,调整后整体市值覆盖率提升至84%。同日,深交所对创业板指、创业板50等指数实施定期调整,分别更换10只、5只样本股,调整后战略性新兴产业权重占比分别达92%、96%。

在李湛看来,机构投资者尤为看重市场流动性与风险管理工具的完备性,成熟的交易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增强创业板对保险资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的吸引力。这些改革将畅通长期资金入市渠道,引导长期资本布局创业板创新资产,推动投资端与融资端联动,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快构建完善创业板指数和产品体系,为市场提供更多元的投资标的,更好满足各类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的需求。

固本强基深耕细作
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资本市场改革,贵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本轮创业板改革落地实施3个月以来,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创业板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改革之路未有穷期。

据悉,创业板改革措施涉及10多项配套规则制定修订,涵盖发行上市、再融资、交易等各类业务。目前,深交所已于4月24日正式发布上市规则、交易规则、IPO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预先审阅审核指引等4项配套业务规则。此外,深交所于7月3日就再融资审核规则、再融资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项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正在加快研究制定修订其他配套规则,将尽快向市场发布。

董惠云表示,未来,创业板服务科技创新,赋能实体经济的核心价值将持续凸显:一方面,精准赋能各类创新企业,打通科技成果产业化资本通道;另一方面,通过上市、配售、融资等规则的差异化设计,有效引导资金向新质生产力重点领域集聚,持续加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市场人士表示,通过3个月深耕细作,创业板改革成效可见,红利不断释放,投融资生态持续优化,服务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效能显著提升。

能源领域节能降碳最新“路线图”出炉

到2028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年均提升约1个百分点

■本报记者 杜雨萌

7月10日,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能源领域节能降碳行动计划(2026—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其中提出,到2028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年均提升约1个百分点;合理控制煤电机组供电煤耗,达到现行能效标杆水平的煤电产能比例力争提高15个百分点;建成一批零碳低碳煤炭矿区、油区;支持建成一批零碳园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取得显著进展,绿色用能水平不断提升。

据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行动计划》一方面聚焦能源生产供储销等环节,加大煤炭、油气、煤电等行业的节能降碳力度,另一方面,聚焦支撑主要用能行业节能降碳,大力推进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目的是促进能源生产消费提高能效和降低碳排放,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强力支撑。

具体来看,围绕能源生产供应侧,《行动计划》针对电力、煤炭、油气行业,分别提出了促进各环节节能降碳的措施。

比如,针对电力行业,《行动

计划》明确,大力推动火电节能降碳。实施一批煤电、气电与新能源融合项目,支持煤电与新能源通过储能耦合调峰及顶峰、一体化汇集送出等方式,达到融合降碳效果。发挥输电通道绿色资源优化配置作用。科学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布局,有序推动“沙戈荒”、水风光一体化等清洁能源基地和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扩大新能源消纳空间。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探索长时储能应用,增加省间新能源互济交易规模,不断提升新能源发电量占比。

针对煤炭生产供应环节,《行动计划》明确,提升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进煤矸石、煤泥等资源化生态化利用,优先用于发电、制取化工品等领域。鼓励矿区实施瓦斯就地利用、低位热能利用、余热利用、节水材料等节能降碳措施。

对于油气生产供应环节,《行动计划》提出,推进油气生产供应过程用能低碳化。依托矿区及周边地区推进风电、光伏、地热、海洋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提升油气勘探开发电气化率,探索建设低碳零碳油区。优化炼油、煤制油气产业结构。加快炼油、煤制



《行动计划》明确,科学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布局,有序推动“沙戈荒”、水风光一体化等清洁能源基地和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规划建设

图片素材来源:视觉中国

油气行业升级转型。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非化石能源消费替代化石能源,是消费侧减少碳排放的重要路径,而对重点行业供用能系统的改造升级,是更大规模使用非化石能源的必要条件。

在推动交通用能清洁化方面,《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建设快充为主、慢充为辅、大功率充电为有益补充的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加强高速公路沿线大功率充电设施、电动重卡充电设施建设,率先对重大节假日期间利

用率超过40%的充电设施实施大功率改造。

此外,《行动计划》提到,鼓励能源领域人工智能模型创新,探索数字化节能降碳解决方案,挖掘人工智能在节能降碳过程中的高价值场景。

“十五五”期间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建设将提速

■本报记者 刘萌

7月9日,国务院发布《“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十五五”时期碳达峰工作作出部署。

在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化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开展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建设,推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转型和发挥循环经济助力降碳作用等具体任务。

盘古智库(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余丰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行动方案》在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化方面设定了明确的目标和具体措施,展现了国家推动经济结构

转型的决心。其中,通过节能降碳改造传统产业,并设立具体的节能减排目标,如“十五五”期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以上等,体现了对高耗能行业进行深度调整的迫切需求。同时,强调发展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服务等新兴产业,以及加快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建设,有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大工程是实现目标任务的有力支撑,为此,《行动方案》设置了6个专栏。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专栏,聚焦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推进节能降碳工程。

余丰慧表示,对于钢铁、电解

铝、水泥等高耗能传统产业而言,“十五五”期间降碳改造的关键在于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企业应积极引进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和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同时,针对中小企业将面临的资金压力和技术不足等问题,余丰慧认为,“十五五”期间,预计政策层面将出台一系列普惠性支持工具,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低息贷款及技术援助等,以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其顺利完成转型。此外,还应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发挥桥梁作用,组织企业间的交流合作,共同攻克技术难题。

《行动方案》明确,“十五五”期间,建设100个左右国家级零碳园区和500个左右零碳工厂;加快

建设绿色算力设施,鼓励建设零碳算力设施;大力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生产模式,强化废弃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废水、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

同时,《行动方案》要求凝聚各方合力。包括压实地方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省级“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科学确定本地区目标任务;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深化绿色低碳国际合作等。

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朱克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来看,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氢能及绿色燃料等领域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同时,第三方节能

服务、碳核算、碳咨询等绿色服务以及循环经济相关细分产业也将受益于政策支持和社会需求的变化。此外,绿电交易、碳金融、绿色认证等配套服务同步扩容,传统制造企业低碳改造、绿色产品认证也将催生差异化品牌溢价。整体而言,机遇覆盖装备制造、能源供给、场景建设、专业服务全链条,绿色低碳相关产业将成为拉动有效投资、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增长极。

在余丰慧看来,为抓住这一机遇,各地区应结合自身优势,制定针对性的发展规划,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同时,注重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构建完整的绿色产业链条。

资本市场将更大力度支持新型优质零售企业发展

■本报记者 孟珂 郭之宸

商务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优质零售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发行支持型证券和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东源投资首席分析师刘祥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政策正释放出将零售业从传统流通渠道重新定位为创新驱动的现代服务业,并为其对接资本市场打开制度通道的强烈信号。

今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新型消费的力度持续加大。4月1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积

极支持优质未盈利创新企业和新型消费、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优质创新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座谈会,会上明确提出“研究推出更多深化包容性改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更好支持包括服务和消费领域在内的各类实体经济企业发展壮大”。

据Wind数据库统计,截至7月10日,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口径,A股零售上市公司共计95

家,占全市场上市公司总量比重为1.72%。

刘祥东表示,以往零售业公司由于盈利模式较为传统且资产合规性与行业估值体系在注册制下的诸多不适应,难以在资本市场获得合理定价。而随着政策持续加码,A股市场将会迎来一批新型优质零售上市公司。

例如,跨区域医药零售连锁集团康佰家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佰家”)拥有连锁门店超2400家,其沪市主板IPO申请已于6月28日获上海证交所受理。

值得关注的是,行业发展具备坚实的内需基本面支撑。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0万亿元,达到206031亿元,同比增长1.4%。

长期发展目标也在政策文件

中予以明确,《意见》提出,“力争到203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供给优质、业态多元、智慧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体系,打造一批带动性强的零售场景,推出一批融合创新的业态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售企业”。

在刘祥东看来,新型优质零售企业的核心特征已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即时零售、会员店、折扣店三大赛道增长确定性最高,数字化转型程度和供应链能力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壁垒。政策支持下,那些具备业态创新、数字化能力、优质供应链的企业将更容易获得上市融资支持,行业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惠云认为,在政策支持下,未来零售行业可能出现新趋势:轻资产、高

成长但盈利尚不稳定的新型消费业态登陆A股市场,增量主体将从传统百货、商超,转向即时零售、国货潮品、AI+消费、跨境电商等新型优质零售企业;行业并购加速,集中度提升,政策同步支持上市零售企业并购重组绿色通道,简化再融资流程,叠加REITs盘活存量物业带来现金流;百货、购物中心企业依托资本工具加速行业整合,内零售赛道将迎来产业与资本的双重机遇。